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17-174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之科”）剩余80%的股权。

晨之科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近期涉及与星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米网络”）的诉讼纠纷事项。2017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9）。现就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晨之科与星米网络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45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次诉讼案件。

2017年11月2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7）沪73民初648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合同始终处于正常履行中，本案中并未发现晨之科有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并导致星米网络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故星米网络相关诉讼主张不能成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星米网络关于解除涉案合同、被告赔偿原告游戏开发费用、支付原告违约赔偿金及预期利益损失共计89,076,339.54元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上海星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7,181元，由原告上海星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7年12月5日，星米网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申请。次日，星米网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撤回上诉申请书》，并于申请书中作出如下说明：“现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5日就双方之间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沪73民初648号】达成了和解协议，特此提出撤回上诉，请予准许”。

2017年12月6日，星米网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撤销财产保全申请书，并于申请书中作出如下说明：“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沪73民初648号】（以下简称“本案”），现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5日就本案达成了和解协议，且申请人已经撤回针对本案一审判决的上诉，并放弃上诉的权利，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本案已无纠纷。鉴于上述原因，申请人在此申请法院裁定撤销对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请予准许。”

截至目前，星米网络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撤回上诉申请书，且晨之科被冻结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

二、晨之科与星米网络的著作权侵权纠纷的最新进展

2017年12月6日，星米网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因双方于2017年12月5日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因此提出撤回起诉申请。

2017年12月11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作出准予撤回起诉裁定。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73民初726号〕；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